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投標人投標「107年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投標人參加開標、評審、行使加價或比加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投標人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代理：
印章

公司章，無則免

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議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